

附件1

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增强全民创新意识，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苏发〔2015〕6号），《江苏省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办发〔2019〕5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奖励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江苏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设江苏专利金奖、江苏专利银奖、江苏专利优秀奖和江苏专利发明人奖。

江苏专利金奖、江苏专利银奖以及江苏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项目中评选产生，江苏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江苏专利奖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江苏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专利奖的评选工作，成员由相关部门

负责人和专家组成，人选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每届任期4年。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江苏专利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授予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20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

第七条 参评江苏专利奖的专利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二）专利权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为本省常住居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三）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

（四）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五）该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以及环保政策；

（六）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八条 参评江苏专利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本省常住居民，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三)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数量多、质量高，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不得参评江苏专利奖：

(一)专利项目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江苏专利奖，个人已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

(二)专利项目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三)个人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十条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

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推荐：

(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省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工

商联等省级群团组织；

（五）省级相关行业协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专利类型、技术领域、人员类型等进行汇总分类。根据汇总分类情况，成立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进行集体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获奖名单在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单位或者个人对拟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提出处理建议报送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异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15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江苏专利奖拟获奖名单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江苏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对获

得江苏专利金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银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每项2万元的奖励。获奖个人不享受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江苏专利奖奖励标准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应当将部分获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按不少于30%的比例奖励获奖项目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二）按不少于20%的比例奖励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其余奖励资金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奖金奖励给获奖个人，其所在单位，应将获奖情况记入其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参与江苏专利奖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者协助他人谋取江苏专利奖,是评审委员会或者专业评审组成员的取消其审议或者评审资格;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是获奖者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因奖励获得的职称(岗位、职务)和考核结果等;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年×月×日起施行。2016年7月21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励办法》(苏政发〔2016〕95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专利奖评选工作，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奖励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江苏专利奖表彰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技术（设计）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创新成果取得专利权，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第四条 江苏专利奖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江苏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江苏专利奖评选活动，审议确定拟获奖名单和异议裁决，决定、处理评奖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等。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2 名，由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 4 年，自省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省政府批准之日止，可以连任。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江苏专利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具体承担制定实施评奖工作方案，组建江苏专利奖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具体评审等。

专家库成员包括专利审查员专家、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知识产权管理专家等。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七条 每届评奖活动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定评奖实施方案，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工作程序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委、省政府批准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省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发布江苏专利奖评选活动通知，明确申报时

限、申报范围、申报材料及受理方式。

第九条 专利项目参评江苏专利奖，申报主体应当为当前专利权人；个人参评江苏专利奖，申报主体应当为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本人。

第十条 《办法》第八条和本细则中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在专利证书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栏中署名前三位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一条 《办法》第八条中的“专利数量多”是指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或者有效国（境）外专利不少于 2 件。

第十二条 《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中的专利项目已获得江苏专利奖，包含以往获得过江苏省专利项目奖；个人已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包含以往获得过江苏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奖和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奖。

第十三条 专利项目参评江苏专利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专利奖申报书（项目类）》；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

（三）该专利近三年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加盖实施单位财务专用章），重点说明新增销售额、新增利税、出口额等经济指标，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实施单位相应纳税证明或者纳税凭证

扫描件；如有专利许可、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四）该专利近三年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五）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六）申报主体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获得资助、获奖、商誉情况等。

第十四条 个人参评江苏专利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二）申报人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的履历，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的，还需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证明。履历及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无工作单位的，应当由申报人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三）申报人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清单；

（四）上述专利近三年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加盖实施单位财务专用章），重点说明销售额、利税额、出口额等经济指标，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实施单位相应纳税证明或者纳税凭证扫描件；如有专利许可、转让、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上述专利近三年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

(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六) 申报主体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获得资助、获奖等。

第十五条 申报江苏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

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推荐的，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推荐的，遵循业务管理原则；由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遵循专业相关原则；由省级群团组织推荐的，遵循面向一线原则。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分配的推荐名额对申报项目或者申报人进行择优推荐；院士推荐须同时有 2 位或者 2 位以上院士联合推荐，且每位院士只能推荐 1 项参评专利项目或者 1 名参评个人。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1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推荐书，并写明推荐理由，加盖单位公章或者院士签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书的，视为不予推荐。

第十八条 推荐江苏专利奖应当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人员，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负责对推荐对象征求相

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

第四章 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江苏专利奖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按照《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本细则第三章相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要求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组织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放弃推荐。

第二十一条 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专利类型、技术领域、人员类型等进行汇总分类，从江苏专利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每个专业评审组由专利审查员专家、技术专家和知识产权管理专家组成，每组专家数量不少于7名。

第二十二条 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评审标准：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专利质量。评价：（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文本质量。

2.技术先进性。评价：（1）原创性及重要性；（2）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3.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1）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2）行业影响力；（3）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1.专利质量。评价：（1）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2）文本质量。

2.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评价：（1）设计要点独特性；（2）艺术性及象征性；（3）功能性。

3.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1）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2）发展前景。

第二十三条 江苏专利发明人奖评审标准：

（一）发明创造能力。评价：1.有效专利数量；2.主要专利质量。

（二）实际贡献度。评价：1.在主要专利发明创造过程中承担的具体工作；2.在主要专利发明创造过程中实际参与程度；3.在主要专利发明创造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贡献。

（三）相关专利创新水平。评价：1.主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先进性；2.主要外观设计专利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

（四）相关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五）相关专利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1.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2.发展前景。

第二十四条 江苏专利奖评审程序和规则：

（一）进行两轮初评，第一轮为网上材料评审，第二轮为现场答辩评审；

（二）网上材料评审包括客观评分和专家评审两个部分，其中，专家评审由专利审查员专家、技术专家、知识产权管理专家分别根据各自的评审标准独立打分，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客观评分 35%、专利审查员专家评分 25%、技术专家评分 25%、知识产权管理专家评分 15%的权重计算申报项目和申报人的网上材料评审得分，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提出参加现场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和申报人名单；

（三）现场答辩评审包括答辩人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专家评审组由专利审查员专家、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知识产权管理专家组成，专家数量不少于 9 名。每位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独立打分，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每名答辩人的现场答辩专家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取简单

平均值作为该答辩人的现场答辩评审得分；

（四）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网上材料评审得分 40%、现场答辩评审得分 60%的权重计算进入现场答辩评审程序的申报项目和申报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最终评审得分，提出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进行集体审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拟获奖名单。

第二十五条 集体审议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评审委员会成员因故无法参加的，应当提前向评审委员会主任请假，经主任同意后，可以委托本单位相关机构负责人参加，并代表该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

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应当获得到会评审委员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拟获奖名单在省知识产权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第二十七条 拟获奖名单公示前，申报项目或者个人如要退出评选，应当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写明理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并于作出处理意见 5 日内，书面告知推荐方、申报

方。

拟获奖名单公示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不受理退出评选的申请。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江苏专利奖拟获奖项目或者人员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写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扫描件;未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接到异议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报送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作出处理决定,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 15 日内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

推荐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参与江苏专利奖推荐和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与申报单位、项目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 对在推荐和评审江苏专利奖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或者个人，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江苏专利奖的单位或者个人，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记入其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同时，提请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开展宣传和交流，发挥模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冒名开展江苏专利奖评审活动，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月×日起实施。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苏知规〔2016〕1 号）同时废止。